

高雄市立文山高中國中部技藝教育課程 隨隊輔導教師遴聘實施辦法

草案經 1030516 共識會、1030529 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改

10306 校長核可、10306 校務會議報告

10705 修改

壹、目的：

為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國中部技藝教育學程隨隊輔導教師，落實對三年級技藝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隨班輔導教師工作須知。

參、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技藝教育學程隨隊輔導教師應以專任教師〈未兼任主任、組長者〉為優先，如因學校編制人數不足，得由學校主任、組長兼任。唯如全班學生選修時，應由班級導師兼任。隨班老師不得由外校聘任。擔任國中部社團教師，因時間衝突不得聘任為隨隊輔導教師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有意願擔任下一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隨隊輔導教師者，得於當年度 6 月份向輔導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- 三、由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」組成遴聘審查小組，進行資績審核：
 - (一) 曾經擔任過技藝教育學程班帶隊教師狀況
 - (二) 修習輔導相關背景
 - (三) 服務本校年資積分（依據本校「學生編班委員會實施辦法」，當年度學務處公布積分）
- 四、如該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班隨隊輔導教師無人有意願擔任時，得由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」委請學務處在確定當學年度導師人選後，依本校「學生編班委員會實施辦法」之積分，依序遴聘最低分者兼任，並提報本校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」討論，配合整體校務推動考量，決議遴聘新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隨隊輔導教師。
- 五、當自願擔任隨隊輔導教師人數不足時，採積分遴聘制，積分比序應包含所有國中專任教師〈除主任、組長外〉，以積分低且未曾擔任隨隊老師者優先聘任隨隊輔導教師職務，其次以曾擔任過隨隊輔導老師年度較早者優先，其比序制度從 107 學年度開始展延。當年卸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者應優先排除擔任隨隊輔導教師職，惟隨隊輔導教師人數仍不足時，始可聘任當年度卸任主任、組長、及導師，其積分較低者，優先聘任。若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六、擔任隨隊輔導教師職務後，除符合緩任條件或介聘等因素調出外，不得在任期中辭兼隨隊輔導教師職務。

肆、任期與工作內容：

一、任期：技藝學程隨隊輔導教師任期以一學期一任為原則，但因職務調整、開班情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本校「輔導推行委員會」通過提前卸任者，不在此限。任滿一學期者，得緩任一學期為原則，派任順序後延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技藝教育相關業務並參與技藝教育相關會議與研習。

(二) 負責每週五下午技藝教育學生之管理：

1.中午 12：30 集合點名，回報輔導室缺席學生資料，由輔導室通知原班級導師聯絡缺席學生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
2.隨專車帶領技藝班學生至合作高職進行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學習，並於不同職群間走動管理，協同高職授課教師促進學習之順利進行。

3.隨專車自合作高職返校，抵達學校後集合學生做心得分享與事項說明，待第七節下課鐘響才解散學生返回原班。

4. 處理技藝教育學生的偶發事件與違規行為，與合作單位(授課教師)商討處置事宜並知會學校輔導室。

(三) 協助技藝教育學生建置生涯檔案資料，並輔導學生報名申請技優甄審與就讀實用技能班相關事宜。

(四) 輔導技藝教育學生積極準備技藝競賽相關事宜，並帶領學生參加技藝競賽。協助其爭取佳績，提升榮譽感與未來升學之競爭力。

(五) 主動與原班級導師聯繫，形成夥伴關係，若有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情形，協助及時瞭解原因，並與輔導室及原班導師密切聯繫。共同關心、輔導學生。

(六) 觀察學生在技藝教育學程的表現，對技藝教育學生的優良行為給予適當鼓勵與讚賞，並呈報學校輔導室給予獎勵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授課時數：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隨班輔導教師工作須知」（高市四維教中字 1000040785 號函），協助帶隊至合作學校或機構上課之隨班教師，其課表上之課目名稱訂為「技藝教育協同教學」，該課目節數視同其本職學習領域之授課節數，其時數以 2 節折算為 1 節，未滿 1 節以 1 節計。本校技藝班上課時數為三節，因此隨班期間，帶隊教師排課 2 節課。）

二、隨隊輔導教師考量中午集合出發時間急促，星期五第四節課不排課；星期五下午不排代理導師，以免產生須另覓代理導師情況。

三、如遇教師有專業研習及其他公務需求，依教育局來文內容，請教務處排代。另隨班教師應由輔導室建立代理教師制度。

陸、本辦法經國中部教師共識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